**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餘缺暨編制外合理員額缺**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號函。

1. 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任教科別及名額 | 占缺性質 | 聘期起迄日 | 說明 |
| 1 | 普通班導師  正取1名，備取若干 | 編餘缺 | 1140801-1150731 | 擔任低、中、高年級導師，配合校內各項行教學活動及行政業務。 |
| 2 | 資訊專長兼任組長  正取1名，備取若干 | 編制外  合理員額缺 | 1140801-1150731 | 擔任資訊及程式設計教學，並兼任組長，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活動及行政業務。 |
| 3 | 體育專長兼任組長  正取2名，備取若干 | 編制外  合理員額缺 | 1140801-1150731 | 擔任體育科教學，並兼任組長，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活動及行政業務。 |

**三**、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若持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

於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92號，電話：05-2683240。

五、報名日期：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

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止。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下載。

七、報名手續：

(一)以本人親自報名為原則，如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詳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1份。

(三)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

1.國民身份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3.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切結書。

5.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四)發給甄選證。

八、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甄選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第二次招考甄選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三)第三次招考甄選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請攜帶國民甄選證，於甄選時間前30分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及甄選順序當天公布)。

十、甄選方式：試教50％及口試(含書面審查)50％二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

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一)試教：自備教案3份。

試教時間，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0分鐘為限，9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0分鐘時響

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甄選類別 | 試教內容及範圍 | 備註 |
| 1 | 普通班導師 | 高年級數學科不限版本，單元自選，可自備教具 |  |
| 2 | 資訊專長兼任組長 | 高年級程式教學，可自備教具 |  |
| 3 | 體育專長兼任組長 | 高年級體育科不限版本，單元自選，可自備教具 |  |

(二)口試：自備個人簡歷3份。

口試時間10分鐘，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個人教學檔案、應

對表達、儀表態度等。

資料審查：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個人

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等文件，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

甄試委員審查。

十一、放榜日期：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

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1. 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2. 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3.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4. 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5. 聘約未到中途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6. 經通知錄取者，本校將另行通知召開教評會之日期，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7. 錄取者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8.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9.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請勾選)  □普通班導師；□資訊專長兼組長；□體育專長兼組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甄選證號碼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身分字號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 切結事項：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  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1.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   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　　　　（簽名） | | | | | | | | | | | | | |
| 證件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教師證 | | 學歷證明 | | | 服務證明 | | 切結書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發給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口試  （50%） | | | 試教  (50%) | | | 總分 | | | | 排名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
| --- | --- |
| 7月23日  （星期三） | 日　　　　項  期 目  間 時 |
| 口 試  試 教 | 第一招09：00~  第二招10：00~  第三招11：00~ |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姓名：**

相片黏貼處

## 委 託 書

本人 因 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114年7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8、11、12條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4.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5.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7月 日